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兴强

张需聪

童泽恒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